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復牌指引 及 有關暫停買賣股份的季度最新狀況

本公告乃由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iii).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被允許恢復買賣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且就該目的而言，本公司負有制定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表示，倘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及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任何重大變動。第一季度更新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公佈，進一步的季度更新將自該日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正在積極支持配合其核數師開展工作，以期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盡其所能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將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有關業務運營的季度最新狀況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本集團於中國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本集團透過簽訂結構性合約獲得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中國經營實體包括從事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及／或非義務教育(即高中及大學)運營的實體。由於中國國務院於二零

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本集團認為，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對提供義務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經營實體所有學校的運營情況保持正常。

本公司目前預期經審核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後刊發。

復牌計劃

本公司現正制定復牌計劃，並採取適當步驟遵守復牌指引及函件中所載上市規則，從而確保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一旦確認更多具體細節，本公司將就計劃的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並將繼續維持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